

英國政府透過成立教學聯盟以提升教學品質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

英國政府為改善整體校園教學環境、改善教學品質、以及提升學生學習成就表現，2010年發表了《教學的重要性》(The importance of teaching) 白皮書，當中除了宣示幾項未來教育政策執行的主軸之外，同時整份白皮書也涵蓋了以學校、教師、學生、校長為四大面向的基本方針。從2010年起至今，英國教育部關於學校的改革大體上不離這份白皮書的內容與精神。

首先，為了協助過去被教育及兒童服務與技能標準局 (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Children's Services and Skills, 簡稱 Ofsted) 評鑑為教學成效不佳的學校，當時教育部計畫在2015年3月之前於英格蘭地區原有學校之中選定500所績優中小學，透過學校聯盟 (school alliances) 以及資源共享的方式，讓這些教學專業學校也能藉此拉抬表現不佳的學校。目前這樣的教學聯盟已經成立了548所，涵蓋了英格蘭95%的地方轄區，共有100萬的學童正在這些教學聯盟接受教育。

教育及兒童服務與技能標準局認為，透過教學聯盟的合作方式有助於解決教學成效不佳學校長期所呈現的問題，同時藉由不同學校教師互相分享教學經驗的方式也能彼此瞭解未來教學必須改進之處。要被教育及兒童服務與技能標準局評為教學聯盟的績優學校必須符合三項條件：

- 一、過去三年學校學童總體成績的表現及進步幅度。
- 二、學校總體表現必須符合教育部所訂出的最低標準。
- 三、學校必須要有一位卓越的校長帶領學校進行改革。

為此，英國教育部一方面積極推行教學聯盟學校的政策，致力改善教學聯盟學校教師品質之外，同時也正推展績優校長的相關政策。因為透過英國教育學者長期的研究發現，學校的優良表現往往必須要有一位卓越的校長帶領下才能適時展現。因此想要讓學校的教學能夠有所發揮，校長勢必扮演重要的角色。

英國國家教學與領導學院在與教育部的合作之下，過去計畫於2015年3月前要招募共1,000位卓越校長，帶領英格蘭地區中小學進行改革，截至目前為止此項計畫已經招募到超過800位卓越校長。這項甄選同時也必須符合教育及兒童服務與技能標準局的三項必要

條件，包含：

一、擔任校長的經驗最少要有三年，而且一旦獲得評比為績優校長後，必須在現有學校繼續服務至少兩年。

二、校長必須至少要服務過一所曾經達到國家補助標準的學校。

三、校長必須從管轄自己所服務學校的地方當局獲得全額的補助。

當達到這三項標準之後，中小學校長才能被甄選為卓越校長。一旦被評定為績優校長之後，英格蘭教育部也會撥款補助該校長所服務的學校進行改革。教育部透過教學學校聯盟以及績優校長甄選的政策無非是希望督促表現不佳的學校進行改革。

提供日期：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

資料來源：

英國教育部，2014 年 5 月 26 日，“Strong school alliances driving up teaching standard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strong-school-alliances-driving-up-teaching-standards>。

英國國家教學與領導學院，2014 年 3 月 21 日，“National leaders of education: a guide for potential applicants”，

<https://www.gov.uk/national-leaders-of-education-a-guide-for-potential-applicants>。

英國國家教學與領導學院，2014 年 3 月 21 日，“Eligibility criteria for national leaders of education and national support school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292653/nle-eligibility-criteria.pdf。